

警惕涉金融黑恶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扫黑除恶的对象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大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通讯的逐渐发达，黑恶势力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不断更新犯罪手法，逐渐由明火执仗的暴力侵占转变为采取贷款诈骗、套路贷、裸贷等隐蔽性更强的新型黑恶犯罪手法。此类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诱使或者迫使受害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协议。其作案手法隐蔽性强、获利快、收益高且易于复制传播，犯罪嫌疑人为催收债务，一般采用辱骂、恐吓、威胁等软暴力手段，有时还伴有一些暴力型犯罪行为，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多种违法犯罪。这些涉金融黑恶行为会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衍生出多种刑事犯罪，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1. 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
2. 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
3. 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
4. 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恶势力”的特征和具体表现是什么？

1. 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 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在银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1. 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2.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手段催收贷款的。
3.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业务的。
4.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
5.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
6.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

三、具体作案手法警示

伪造民间借贷假象

通常犯罪嫌疑人将其违法团伙包装成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等平台对外进行宣传，并抛出低利息，无抵押等诱饵，通过网页广告、电话、短信等渠道招揽受害人。当受害人前来借款，就会以各种名义诱骗、胁迫受害人签订虚假的借贷或房屋、车辆抵押合同，甚至会要求办理公证手续。

制造资金流水痕迹

犯罪嫌疑人通常会将虚假借款合同上的借款金额打入受害人账户，制造出已将钱款出借给受害人的假象。之后以快速审核费、信息费、风险服务费、账户管理费、中介服务费甚至是以商品购买的形式向受害人收取高额的“砍头息”，受害人实际上只收到合同借款的部分钱款。

故意制造或者肆意认定违约

犯罪嫌疑人为了获得高额的违约金，往往通过不接电话、失联等手段故意拖延受害人还款时间，制造受害人违约的假象，迫使受害人偿还高额的虚增债务。虚增债务往往高于本金数倍，甚至数十倍。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当受害人无力偿还时，不法分子往往诱骗、胁迫受害人与其关联公司、关联人员甚至与不法分子本人签订新的虚假

借款合同，“以贷养贷”层层加码致使受害人债务金额越来越高，使其陷入永远无法还清债务的陷阱。

软硬兼施侵占财产

在受害人债务金额虚增到一定金额后，犯罪嫌疑人会采取软暴力手段进行债务催收。典型手法是爆通讯录，通过骚扰、恐吓、辱骂受害人家属、同事、朋友等，使其名誉扫地，甚至会非法拘禁受害人，使其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不法分子往往还持有所谓的转帐记录、虚假合同、公证材料等证据对受害人提起诉讼，以达到侵害受害人财产的目的。

四、面对涉黑涉恶金融陷阱，我们应该如何做好防范、自我保护和相互提醒

量入为出重信用

做好个人财务规划，量入为出，注重个人信用维护，不过度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看清机构不轻信

选择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不要轻信低利息、无抵押为噱头的贷款平台，要核查对方的经营资质和涉诉情况。不要因为急于借款而盲目选择没有资质的公司。

审查合同核身份

签订借款合同要认真审核条款，并核实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不要签订与实际借款金额不同的借款合同，避免借款合同中相关重要条款空白。

懂法报警会自保

一旦遭遇借贷陷阱，及时向警方报案，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被不法分子恐吓、威胁后，不要妥协，以免在黑恶势力设下的陷阱中越陷越深，遭受财产损失和不法侵害。